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主任（扩大）会议纪要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主任（扩大）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区机关办公大楼803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孔祥虎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了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情况说明，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政府关于民生实项目2023年完成情况的报告及对2023年民生实项目的监督意见，听取了区人大财经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及监督意见，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会议讨论了区政府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财经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财经委对区政府《关于广州市越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初审意见，听取了区人大财经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财经委的初审意见，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财经委对区政府《关于广州市越秀区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初审意见，听取了区人大财经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财经委的初审意见，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关于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决定(草案)，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大会筹备处各工作组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同意将会议预备活动和预备会议安排、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日程(草案)、表决议案办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黄永青辞去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等文件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还讨论了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财经委、城建环资委、社会委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了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财经委、城建环资委、社会委的情况

说明。会议同意以上报告，同意提请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越秀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授权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越秀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个别常委会委员关于辞去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表扬 2023 年度优秀履职积极代表、优秀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建议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草案），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决定（草案）。

会议讨论了越秀区人大代表十大履职优秀案例建议名单，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名单。

会议讨论确定了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期及其建议议程。

出席：孔祥虎、胡仲华、邹春燕、叶文辉、许 波

列席：黄永青、吴丽灵、郭建章、焦 珊、麦碧环、
周新华、卢志刚、许 承、刘晓洁、戴朝欣、
彭少强、杨穗雄、任文生、林文华、熊卫霞
邓奇志、章莉坚（第一项议程）